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9年助理員職缺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辦理。

二、甄選名額：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助理員1名、備取2名（預定109年3月23日出缺）。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並具公務人員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綜

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工作熱誠、負責盡職，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執行職務分配及調整者。

(三)無特考特用或調任限制之情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四、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

五、工作內容：

(一) 辦理小額採購、校園開放場地租借等事務性工作。

(二) 配合校務需要得調整，並能配合職期輪調調整職務。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方式一、二請自行擇一辦理）

(一)通訊報名：請於109年3月11日(星期三)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掛號寄送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助理員職務」，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證件不齊者以不符報名資格論。

(二)線上報名：請於109年3月11日(星期三)前至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依序填寫應徵本職缺相關資料並上傳附件（含考試及格證書、現職派令、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須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doc/%E7%8F%BE%E8%81%B7%E5%85%AC%E5%8B%99%E4%BA%BA%E5%93%A1%E6%87%89%E5%BE%B5%E4%BD%9C%E6%A5%AD%E8%AA%AA%E6%98%8E.pdf](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doc/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pdf)

(三)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又未獲通知者如需返還書面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資俾利郵寄。聯絡電話：02-28979001分機110。

七、通訊報名應繳表件(請用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

(一)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一年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乙份（各項資料及自述請詳為填寫）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請附退伍或免役證明。

(四)切結書

(五)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

(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七)最高學歷證件

(八)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九)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接獲面試通知者，請依通知之甄試日期、時間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後進行甄試。

九、甄選方式：面試，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問題處理能力等項評分。

十、放榜：

(一)面試成績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惟應徵者甄選成績如未達80分者，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錄取名單於面試結束後5個工作日內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hmjh.tp.edu.tw/），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1至2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本職務出缺翌日起算3個月。

十一、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二、附則：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二)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三、（九）規定，本府各級機關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形，須報奉市長專案核定：

1、年滿55歲以上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下者。

2、簡任官等調任薦任官等或薦任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9年助理員職務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意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

二、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並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三、有特考特用或限制調任情形。

四、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立書人：

身分證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9年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 出生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本欄位請黏貼2吋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電子  郵件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  電話 | | (O)：  (H)：  手機： | | | |
| 學歷 | |  | | | 考試名稱  等級類科 | |  | | | | |
| 現職服務機關  名稱 | | |  | | | 職稱 | |  | | | | |
| 現敘官職等及俸級 | |  | | | | |
| 現敘職系 | |  | | | | |
| 服務經歷 | 曾服務機關 | | | | 職稱 | 任職期間 | | | | | 工作性質/內容 | |
| 1.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2.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3.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4.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5.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 |
| 最近3年考績 | | 年： 年： 年： | | | | | | | | | | |
| 應試者簽章 | | 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繳  驗  證  件 | 報名表 | | | □有 □無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有 □無 | | |
| 個人簡要自傳表 | | | □有 □無 | | | 現職派令影本 | | | □有 □無 | | |
| 切結書 | | | □有 □無 | | |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 | | □有 □無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 | □有 □無 | | | 最近３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 | □有 □無 | | |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 □有 □無 | |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 | | □有 □無 | | |
| 審查人核章 | □符合報名資格  □不符合報名資格 | | | | | | 用人單位主管 | |  | | | |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9年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請以標楷體14號字行距25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轉任原因及個人工作理念與期許)

姓名：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09年助理員職缺甄選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性別 | |  男   女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通  訊  處 |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姓名 | | |  | | | |
| 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障  礙  類  別 |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放大試卷  語音報讀（由監試人員報讀）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由監試人員代畫）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 | | | | | | | | | | | |
| 輔具（准予自備） |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擴視機 放大鏡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盲用電腦  □特殊桌椅（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請說明) | | | | | | | | | | | | | |
| 繳驗  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 | | | | | | | | | | | | | |
| 報考者 簽名 | | |  | | 承辦人 | |  | | | | 審查\認定  結果 | | | □通國民 □不通國民 | |

備註：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9年1月1日之後）